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221

傳 真：02-27555493；27542107

聯絡人：林秀娥處長

E-mail：hsiu@roccoc.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字第102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主辦中華民國102年優良商人選拔，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茲檢附「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暨推薦表乙份（如附件），敬請依該選拔辦法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推薦表暨優良事蹟請於本（102）年8月15日前送達本會，以利初審通過後彙總報請經濟部核定，無任企感。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係由本會依據選拔辦法規定初審積極條件（第4條），復由經濟部邀請財經、環保、警政及稅務等單位共同審查消極條件（第5條），經濟部於10月中旬發布優良商人當選名單，企業界人士均視獲此殊榮為最高榮譽。檢附99至101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如附件，敬請參閱。
- 二、本案選拔歡迎蒞臨本會網站（<http://www.roccoc.org.tw>）「選拔認證→優良商人」專欄下載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暨推薦表。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人或其所經營之事業，符合第4條其中任何1款並附有具體事證，且「無」符合第5條情事）參選，共襄盛舉。
- 三、本（102）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人，仍照往年例在11月1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界慶祝第67屆商人節大會中頒發經濟部獎狀及代表商業界最高榮譽「金商獎」獎座，並安排晉見總統及行政院長，以資激勵。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 張平沼

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1 年 3 月 13 日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經濟部 101 年 3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10003651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條 為鼓勵公司行號提高商業道德，建立商業信譽，善盡社會責任，拓展國際貿易及推動商業現代化，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優良商人選拔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公司行號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或店主。所稱年度，係指曆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4 條 公司行號成立滿一年者，其負責人或所營事業在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其負責人得經推薦選拔為優良商人。
- 一、進出口實績合計達參仟伍佰萬美元者；或進出口實績較前一年度成長逾百分之三十且已達肆佰萬美元以上者。
 - 二、對平衡或縮減我國與各主要貿易國家間所存在之重大貿易逆差或順差有具體貢獻者。
 - 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或營業稅在新台幣捌佰萬元以上者。
 - 四、經財政部頒獎表揚之納稅優良商人或連續兩年經直轄市、縣（市）級財稅機關選定為納稅優良商人，並經頒獎表揚者。
 - 五、熱心社會公益全年捐獻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或資助及協助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有特殊貢獻者。
 - 六、對革新商業經營管理及運銷制度有特殊成就者或推行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有特殊成就者。
 - 七、對商品之包裝設計有特殊貢獻者。
 - 八、對改善環境保護提供服務有特殊貢獻者。
 - 九、對推行反仿冒、商品標示、商品公開標價及對提高商業服務品質有特殊表現者。
 - 十、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福利，貢獻卓著者。
 - 十一、對現代化大型購物中心之創辦或加盟式連鎖商店體系之建立，有具體表現及特殊成就者。
 - 十二、引進有助於我國商業發展之外資及其商業經營管理之新技術有具體成效者。
- 前項第一款進出口實績之計算，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海關通關統計資料為準。
- 第 5 條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其所營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不得選拔為優良商人：
- 一、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其具體事實及未持有由有關機關或足具公信力之有關單位所發給之證明文件者。
 - 二、被推薦之公司行號或負責人，因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公司重整、違反工商法令或稅務法令或環保法令、曾受行政處分或司法判決確定，至審核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逾二年者。但處分罰鍰或罰金累計金額在新台幣叁拾萬元以內者不在此限。
 - 三、被推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因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至審核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尚未逾三年者。
 - 四、被推薦之公司行號或負責人，因欠稅經通知而不繳納者。
-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業經核定當選之優良商人於表揚前本人或其所營事業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得由經濟部撤銷其當選資格。
- 第 6 條 商業團體推薦優良商人名額，依下列規定：
- 一、本會及本會所屬全國性暨區級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九十名。
 - 二、省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六十名。
 - 三、各直轄市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三十名。
 - 四、無省商業會組織之縣、市商業會連同其所屬商業團體選報者不得超過十名。
- 前項推薦名額除進出口業外，每一行業選報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第 7 條 各推薦團體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報送本會審查：
- 一、優良商人推薦表（格式附後）。
 - 二、被推薦人身分證影本。
 - 三、被推薦人之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明。但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已有記載者免附證明文件。
 - 四、優良商人之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影本。
- 第 8 條 本會應就各推薦團體所報資料彙總後造具名冊連同有關表件提理事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報請經濟部核定。
- 第 9 條 優良商人當選者，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在全國商業界慶祝商人節大會中親自接受經濟部部長頒獎表揚，並由本會致贈「金商獎」乙座，以資鼓勵。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經濟部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 102 年優良商人推薦表

編號：

推薦團體 名稱 (商業團體)					理事長 簽章			
被推薦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本人戶籍 地址	里	鄰			
學歷			經歷			電話	公：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被推薦人所屬 之公司行號及 其所任職務								
公司行號 地址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有無依照「商業 會計法」設置帳冊	☐ 有 ☐ 無	
產業類別			主要營業 項目					
優良事蹟 (本欄如不敷填 寫，請另紙補述 並附證明文件)							二吋半身光面 脫帽相片 二張請浮貼	
主辦單位 審查意見	☐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相符， 事證亦甚明確，如無選拔辦法第 5 條所列情事(即消極條款)，似應通 過，並予表揚。 ☐ 其優良事蹟與選拔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相符，但 事證有欠明確： ☐ 應通知其於 年 月 日前補件來會再核。 ☐ 轉報經濟部參酌。 ☐ 未便通過。							

推薦團體(商業團體)：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下列聲明

茲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事實，且授權審核單位向有關單位取得
審核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第 5 條規定情事之被推薦人本人及所屬公司行號有關
違反工商法令、稅務法令、環保法令、受行政處分及刑案資料。

所屬公司行號：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被推薦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會址：106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 2701-2671 轉 221 或 226 傳真：(02) 2755-5493 2754-2107 聯絡人：會務發展處林秀娥、康倖誼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主辦99至101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9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吳敏求先生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 2.荒牧直樹先生 |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3.陳田文先生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4.楊賽芬女士 |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5.劉顯模先生 | 東又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6.謝岱高先生 | 美商必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7.陳傑民先生 | 英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8.陳俊英先生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9.莊輝耀先生 |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0.蔡國洲先生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1.朱秋龍先生 |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12.邱山祥先生 | 台灣奧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3.王華宇先生 |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4.游家煉先生 |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5.賴育儒先生 |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16.蕭俊敏先生 | 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7.嚴隆財先生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8.陳文南先生 |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19.劉樹崇先生 | 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20.陸康琪女士 |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21.于麗清女士 |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2.張承傑先生 | 卡爾斯汽車商行負責人 |
| 23.陳君毅先生 | 斐儷鑽坊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4.陳昭坤先生 |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5.江剛誠先生 | 以利亞廚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6.陳阿平先生 | 美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00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王光祥先生 |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2.陳焜耀先生 | 合隆毛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3.林秉彬先生 | 逸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4.邱莉婷女士 |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5.潘思亮先生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6.張季明先生 |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7.林和龍先生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8.篠宮孝彥先生 | 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
| 9.陳立哲先生 | 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0.周筱玲女士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 11.陳思明先生 | 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12.唐如萱女士 |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3.周學文先生 | 台灣欣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14.葉文祥先生 | 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5.林殿玠先生 | 銳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6.葉俊谷先生 | 順風汽車商行總經理 |
| 17.陳萬來先生 | 振躍精密滑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8.陳俊雄先生 |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9.張添福先生 | 銓聯食品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0.洪忠雄先生 | 中華輪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1.謝日鑫先生 | 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22.李欣翔先生 | 蜀隆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01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當選名單

- | | |
|----------|-------------------|
| 1.李成家先生 |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洪滄浪先生 |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3.賈中道先生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4.曾譯慶先生 |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5.馬述健先生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6.盧宏恩先生 |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7.李志賢先生 |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8.蘇一仲先生 |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9.巫粘春蓉女士 | 大洋羽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0.周文東先生 |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11.林英俊先生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2.楊德華先生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3.林金能先生 | 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14.林煜翔先生 | 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15.張吉銓先生 | 聯鑫食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6.洪哲盛先生 | 宏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7.林憲輝先生 | 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 18.林福勤先生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19.洪明麗女士 | 綺麗珊瑚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0.巫棉標先生 | 寶生羽毛廠總經理 |
| 21.黃建峰先生 | 暉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22.楊榮輝先生 | 榮祺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